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周志翰

相 對 人 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世瑜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對於名下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一千八百九十七股，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為贈與、買賣、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文。所謂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王穗潯、盧啟華於民國65年4月9日結婚，並於109年4月13日離婚，其婚後育有第三人盧震隆、盧力瑋。另盧力瑋之配偶為第三人朱世瑜，朱世瑜則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盧力瑋為相對人之監察人。因聲請人對王穗潯有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而王穗潯名下之財產結算自107年12月26日，僅有2,397萬1,142元，對外之負債截至107年12月26日合計高達7億7,457萬8,454元，

01 是王穗澂於105年7月15日、107年12月26日、108年3月28日
02 分別將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泰公司）股份549
03 股、635股、713股（總計1,897股，下稱系爭股份）贈與盧
04 力瑋，及於109年4月17日將名下健泰公司剩餘股份1,619股
05 全數轉讓給第三人時，顯已陷入無資力之狀態，而有害及聲
06 請人之系爭借款債權。

07 (二)因盧力瑋於109年7月28日將其名下健泰公司股份1萬610股全
08 數轉讓予朱世瑜，為了避免朱世瑜將系爭股份轉出，聲請人
09 前向本院聲請對朱世瑜所有之系爭股份聲請假處分，經本院
10 以113年度全字第43號裁定以聲請人未釋明假處分原因而駁
11 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
12 3年度抗字第1003號裁定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健泰公司
13 之112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可見健泰公
14 司於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股東為相對人，認系爭股
15 份已非朱世瑜所有，而認無假處分之必要，駁回聲請人之抗
16 告。依健泰公司之112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
17 表可知，相對人對健泰公司之投資額正好為1,061萬元，與
18 朱世瑜原來對健泰公司之投資額相同，且朱世瑜正好為相對
19 人之董事長，其配偶盧力瑋為監察人，2人所持有相對人股
20 份加總為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是207萬3,000股，顯然朱世瑜
21 又將系爭股份脫產至相對人名下，此移轉行為顯屬通謀虛偽
22 意思表示，或至少仍構成詐害債權之行為，聲請人自得依民
23 法第179條、第242條、第244條第1、2、4項規定，請求相對
24 人將系爭股份返還予王穗澂，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回復為
25 王穗澂所有。

26 (三)為避免相對人於撤銷詐害債權訴訟中又將系爭股份移轉予第
27 三人，倘若不即時向相對人名下之系爭股份為假處分，聲請
28 人請求標的之現狀恐再變更，即無法將系爭股份返還予王穗
29 澂，將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
30 人願以現金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
31 規定聲請假處分，請准裁定命相對人就健泰公司之股份1,89

01 7股，禁止為贈與、買賣、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
02 行為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前對王穗澥及
04 盧力瑋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
05 字第1302號判決撤銷王穗澥與盧力瑋間就王穗澥所有健泰公
06 司549股、635股股份，分別於105年7月15日及107年12月26
07 日所為轉讓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有該判決在
08 卷可佐，並有本院113年度全字第4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
09 13年度抗字第1003號裁定在卷可參，勘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
10 之原因已為釋明。至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依聲請人所提健
11 泰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本院卷
12 第349頁），朱世瑜就健泰公司之投資額為1,061萬元，復依
13 健泰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本院
14 卷第388頁），可見相對人就健泰公司之投資額亦為1,061萬
15 元，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名下健泰公司之股份係移轉自朱世
16 瑜，應非無據。再佐以朱世瑜為相對人之董事長，有相對人
17 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限制閱覽卷）。聲請人主
18 張因王穗澥積欠債務，將名下健泰公司系爭股份移轉至兒子
19 盧力瑋名下，盧力瑋再將系爭股份移轉至配偶朱世瑜名下，
20 朱世瑜再將系爭股份移轉其擔任負責人之相對人名下，相對
21 人確有可能將名下健泰公司之股份移轉予他人、設定負擔
22 等，以脫免返還予王穗澥之責任等情，應可採信。自可認本
23 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雖本院認其釋明尚
24 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得
25 以擔保補足之，其假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

26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27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28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9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30 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聲
31 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股份為移轉、設定他項權利及其他一切

處分行為，堪認相對人所受之損害，應為暫時無法就系爭股份為買賣等處分行為而取得價金，其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依健泰公司112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其權益總額為3億534萬5,900元，而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萬5,000股，是系爭股份之價值約為551萬6,583元（計算式： $305,345,900 \div 105,000 \times 1,897 \div 5,516,583$ ，元以下四捨五入）。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得上訴第三審，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5、6款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算本件假處分之通常期間為6年，則以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推估相對人未能即時取得系爭股份價金之利息損失，約為165萬4,975元（計算式： $5,516,583 \times 5\% \times 6 = 0000000$ ）。另綜合審酌訴訟期間因兩造攻防、調查證據、移審、送達等或有所變動，併考量可能發生之交易風險等一切情事，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對相對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70萬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